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环境”）持有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达环保”）9,360,9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4%。该股份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冰轮环境出具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青达环保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冰轮环境因自身经营需要，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3,726,78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 1,242,260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 2,484,52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期限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情况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持股数量	9, 360, 910股	
持股比例	7. 5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7, 200, 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2, 160, 210股	

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 2022 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 持计划 披露日 期
冰轮环境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230, 000	0. 2429%	2023/6/8～ 2023/6/9	23. 35–23. 35	不适用

此次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实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3, 726, 78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 量	集中竞价减持， 不超过： 1, 242, 260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2, 484, 52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3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
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青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冰轮环境承诺：

1. 自青达环保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冰轮环境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冰轮环境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